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智勝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智勝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智勝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予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截至

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予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仍然開放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發表公告，其將列載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發至接納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登記處接獲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i)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ii)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a)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基於上文附註3及5所述的任何原因導致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特別是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就彼等獲准許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勝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海寧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海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海寧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立緯先生(即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以賣方A董事身份)及陳千瑩女士(作為賣方B)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